

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跨院/系/班、寒暑修課申請表(必修)

系級及班別：_____姓名：_____學號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E-mail：_____

※申請流程：

1. 系所申請時程作業：(1)上下學期加退選週前二日(含)提出申請。(2) 寒修及暑修，選修起前二日(含)提出申請。

2. 審核規定：(1)必修課程之規定，第一次需在系上隨班修課，唯寒、暑修之課程及特殊情形時，需檢附

本表格經系主任同意，使得修課；在課程認定上有爭議時，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，認可後所得之學分方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
(2)日間部以外的進修部課程之學分不得列入本系畢業學分，唯大四或延修生選讀進修部之通識核心必修和博雅課程，所得之學分方能列入畢業學分。

(3)請附歷年成績單(至應用系統列印)驗證。

3. 審核通過請在加退選週自行上網選課；未通過請自行退選，則課程不予承認。

4. 正本留存於系辦，同學自行影印留存，作為**畢業學分審查**時之依據。

本系課程名稱 (年級/課程名稱)	是否第一次 本系隨班修	成績	欲選修課之 系級/班別	欲選課程代號/課程名稱	選修別	學分數	申請理由	審查 結果
	☐ 是 ☐ 否	分數_____ ☐ 停修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		
	☐ 是 ☐ 否	分數_____ ☐ 停修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		
	☐ 是 ☐ 否	分數_____ ☐ 停修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		
	☐ 是 ☐ 否	分數_____ ☐ 停修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		
	☐ 是 ☐ 否	分數_____ ☐ 停修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		
	☐ 是 ☐ 否	分數_____ ☐ 停修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		

系助理初步審核簽章：_____；主任(或課程委員召委)審查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